

# 130多万转给骗子,会计该不该赔?

老板收到骗子发来的邮件,以为公司银行账户需要年检,便将邮件转发给会计。会计中了骗子的圈套,一步步掉入陷阱,根据骗子扮演的“假老板”指示转账,被骗一百多万元。后公司起诉要求会计赔偿损失,会计该如何承担责任?9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对此案进行了调解。

通讯员 钟文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 会计转账130多万给骗子,被公司起诉赔偿

2021年,小于(化名)入职某公司从事现金会计工作,月工资四千余元。在岗期间,公司账号、U盾、财务数据由小于保管,公司领导长期通过微信指示小于办理款项汇付事宜。

2022年8月,公司甄老板(化名)收到一封来自“某某银行”的邮件,提醒公司银行账户需要年检,随即便将该邮件转发给会计小于。小于按邮件内容添加了QQ名为“哑谜”的“客服”,咨询如何领取年检资料。

“哑谜”将昵称为“老板”“股东”的成员以及小于拉进QQ群聊,在该群聊中发送了年检所需的材料并告知办理时间后即退出群聊。“老板”在群聊中询问“股东”对接客户的事宜后,要求小于将公司账户余额截图至群聊中,并告知将有一笔款项待支付。小于按“老板”的要求分别向两个私人账户转账92万余元、41万余元,“老板”继续指示小于通过某银行向一个私人账户转账,小于回复需要手机验证码,“老板”要求小于通过某银行向外转账,小于再次转出2万余元。小于在转账过程中均未向甄

老板核实。

次日,甄老板要求小于支付某公司货款时得知,账户内已无余额,方知被骗。随即小于向公安机关报警,但已转出的一百多万元至今未能追回。公司与小于多次协商未果后,将小于诉至如皋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 谁的错?赔多少?协商一致解纷争

公司认为,小于作为有专业知识的财务人员,从业多年,轻信QQ群、微信群中涉及公司转账汇款的信息,缺乏风险防范意识,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未经请示擅自转账,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计小于认为,公司未按要求设置财会人员,存在制度漏洞;自己按照甄老板的要求跟进账户年检事宜,直接通过社交软件处理财务往来也符合日常工作习惯,不存在重大过失,故因履行职务行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公司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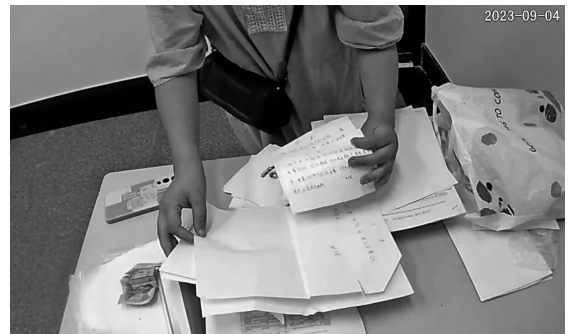
法官在组织双方调解时,分析了双方在本案中各自存在的过错,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由小于分期赔偿公司损失5万元。调解当天,小于当场履行了第一期还款义务。

## 法官提醒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用人单位有权主张劳动者赔偿。本案中,小于轻信QQ群中假老板的指示,在未与公司领导核实的情况下就将大额资金转至个人账户,且在索要手机验证码未果后,仍无任何警觉而继续转账,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及多年从业经验,应当尽到的审慎注意义务而未尽到,造成公司损失,存在重大过失,应对公司损失进行赔偿。甄老板在未核实邮件真伪的情况下,直接转发给小于,导致小于产生错误认识,存在过错;此外,公司长期通过微信方式指示小于办理汇款事宜,未设置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制度,亦对损失的产生存在过错。

当前,网络诈骗方式层出不穷,为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不要轻信陌生人、陌生电话以及其他网络方式的信息,时刻抱有“贪小便宜吃大亏”的谨慎,杜绝“图省事”的懒人做法。在涉及公司资金转账业务上,公司应当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制度,财务人员同样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处理财务事宜,杜绝通过QQ、微信等网络形式处理财务事宜,在涉及资金转账事宜上,应当及时当面或电话核实。

## 200万元欠条、300万元账本,随手扔了



张女士丢失的账本、合同等材料失而复得 警方供图

快报讯(记者 高达)日前,苏州某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女士外出办事途中,一时大意将装有两百万借款欠条、三百万账本和几份百万合同的袋子放在路边,待想起回去寻找时,这些东西已不知所踪。接到报警后,常熟市公安局董浜派出所火速介入,最终民警在它们被压成废纸前找到。

9月4日下午,董浜派出所接到市民张女士求助后立即至现场处置。张女士见到民警,急忙讲述事情经过,原来就在刚才,张女士驾车从常熟支塘来到董浜,停好车子后,拎着重要袋子下车办事,走了没几步,想起东西没拿,于是将袋子放在车前头的树下面,结果当她再次想起折返去拿时,袋子就不见了。

这么短时间内就消失不见,民警也觉得事有蹊跷。“有没有在车里找找,或许没有拿下来?”面对民警的疑问,张女士表示确实拿了,且车里车外也都找了好几遍,就是没找到。民警也在附近搜寻几番无果,便带着张女士回到所内继续开展研判。

“袋子里包括借出去两百多万

的借款欠条、三百万的账本、几份百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金片、银行卡、现金若干。”在所内,张女士告知民警袋子里装的物品。据了解,张女士是苏州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而袋子里装的这些东西一旦遗失,不仅款收不回来,账也对不清了,将会使该企业蒙受巨大损失。

由于放袋子的地方正好是视频盲区,无法直接看到是谁拿了袋子。民警只能通过反复查看周边公共视频,经过筛选,最终将视线锁定在一名老人身上。民警立即动身至现场开展走访调查。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打听到老人是某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人员,民警又至该小区走访,了解到其住址。随后民警上门将情况告知老人,老人表示路过停车场附近时看到袋子,见无人看管,以为是废纸就随手捡起。所幸及时找到,否则次日这些东西就会被当成垃圾处理,统统压成废纸。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当晚10点,民警将袋子带回所内,张女士当面点清所有物品,长舒一口气,并向民警表示感谢。

## 男孩往车窗外抛饮料瓶 后车急刹导致三车连撞

快报讯(通讯员 张爱国 记者 季雨)易拉罐、饮料瓶、塑料袋、纸巾、烟头、果皮……这些原本该扔在垃圾桶,但一些驾驶人、乘车人在行车途中却把道路变成了“垃圾桶”,致使城市环境受到污染,他人的出行安全受到威胁。近日,在南京江宁发生了一起三车连环相撞的交通事故。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竟然是行驶在最前方的车中,有人从车窗往外抛饮料瓶。

据当事人邱先生描述,当时是下午5点多,他驾驶着一辆SUV车

由西向东行驶至文靖路天印大道路口,即将进入路口依次交替缓慢通行。邱先生的车辆在第二股车道,突然右侧第三股车道内,一辆轿车从车窗飞出来一个饮料瓶,不偏不倚砸在了邱先生车的前挡风玻璃上。面对突然从天而降的“不明物体”,受到惊吓的邱先生下意识踩了一脚刹车。紧接着传来“咚咚”两声,三车相撞,幸好当时车速都不是很快,才没有酿成大祸。

邱先生立即报警,随后下车找

第三股车道前车司机理论,前车司机竟对自己车窗内抛物造成了交通事故毫不知情。经现场核实,饮料瓶是坐在后座上一个小男孩丢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明确规定: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洒物品。随后,民警将三辆车车主带回中队做进一步处理。

## 交警提醒

车窗抛物不但污染环境、影响市容市貌,也极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广大驾驶人开车上路时要携带好垃圾袋或废品箱,对垃圾、废物进行暂时收容,停车后找到垃圾桶再统一进行清理。同时,广大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一定要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 酒驾去帮朋友“撑场子”,被当场举报

快报讯(通讯员 李仕圆 朱泉 记者 毛晓华)近日,泰兴男子小林(化名)和朋友酒过三巡后找了代驾回家,结果途中接到另一朋友电话,称其与人发生纠纷需要帮忙。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小林随后让代驾下车,径直开车直奔现场“撑场子”,结果被对方当事人举报,经警方测试,被确认醉驾。

9月1日晚上12点左右,小林和朋友酒过三巡后,喊了代驾开车回家。结果在回去途中,其接到另一朋友电话,说在某KTV门口与他人发生口角,需要小林帮忙。接听好朋友电话,“仗义之心”爆棚的小林不顾车上其他人的反对,让

代驾下车后径直坐上驾驶室位置驱车赶到KTV门口,下车帮朋友“撑场子”。随后在双方发生纠纷的过程中,对方当事人发现小林满身酒气,又看见其是开车过来,质疑小林酒后驾车,随即拨打110报警。交警赶到现场后,经对小林进行呼吸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96mg/100ml,确认其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警方已提取小林的血样检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警方提醒,为兄弟两肋插刀是义气,但不能建立在自己违法的前提下,更不能触犯法律红线,因为酒精作用冲动行事最终将后悔莫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 遗失

遗失南京好个牛商贸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保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工商注销)公章、财务章、印鉴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义乌商品城货亭132号收据,编号:0002045,声明作废。

遗失义乌商品城货亭84号收据,编号:0004353,声明作废。

遗失启事 南京先颖办公设备经营部,纳税人识别号:32040419710327143Y,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丰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P6G1473,声明作废。

## 公告

南京冠城新地家园(大通蓝郡)小区关于招投标代理公司登报选取的公告 南京市冠城新地家园(大通蓝郡)小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意义,将启用公共收益及维修基金对小区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因工程公开招投标事宜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现面向社会登报选取代理公司。联系人:谢子祥 联系方式:17714368379 北京冠城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俭以养德 杜绝浪费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